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基小字第1635號

原告 于建屏
被告 許志豪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壹仟伍佰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16日20時40分許，騎乘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被告機車），行經基隆市中正區祥豐街68巷巷口（下稱系爭巷口），不慎撞擊斯時於系爭巷口右轉暫停、原告所有並駕駛之車號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又系爭車輛受損部分經送廠修復，計支出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81,500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及第191條之2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1,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答辯：

伊認為原告請求之賠償金額過高，系爭車輛已使用多年，應扣除折舊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

01 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
02 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亦有明定。被告於112年11月
03 16日20時40分許，騎乘其機車行經系爭巷口，不慎撞擊斯時
04 於系爭巷口右轉暫停、原告所有並駕駛之系爭車輛，造成系
05 爭車輛受損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行車執照、道路交通事故
06 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全宥汽車
07 有限公司估價單、系爭車輛受損照片等件為證（頁11至21、
08 95至97），並有車籍資料、基隆市警察局113年9月18日基警
09 交字第1130044000號函附本件交通事故相關資料（含道路交
10 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
11 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照片、
12 光碟）在卷可稽（頁29至31、43至79），且經本院當庭勘驗
13 警卷檢附光碟（內含4個影像檔案，詳本院113年4月18日言
14 詞辯論筆錄所示之勘驗結果，頁108）確認無誤，復為兩造
15 所不爭執。又本件事故發生當時，查無不能注意之情，被告
16 騎車直行於祥豐街，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
17 安全措施，其卻疏未注意及此，於行近系爭巷口時未減速慢
18 行、注意前方已有自祥豐街68巷右轉至祥豐街暫候通行之系
19 爭車輛（暫停逾10秒），猶逕向前直行，致碰撞系爭車輛之
20 左側車身，造成系爭車輛受損屬實。從而，被告因過失不法
21 行為，造成系爭車輛之所有權發生損害，兩者間有相當因果
22 關係，被告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23 (二)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24 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
25 狀，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
26 狀，民法第196條、第213條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就本件
27 事故之發生有過失乙情，業如前述，揆諸前揭規定，其自應
28 就系爭車輛因此所生損害，負賠償責任。又原告主張系爭機
29 車因上開事故受有損害，修繕費用共計81,500元，業據提出
30 上開全宥汽車有限公司估價單、系爭車輛受損照片等件以
31 佐，核與系爭車輛受損範圍相當，尚無估價範圍及金額超越

所受損害之情事，是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合計81,500元，誠可信實。被告雖抗辯系爭車輛老舊，就其損害應予折舊，否則賠償金額過高云云。然參諸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民事庭總會決議：「……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

『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額，仍得請求賠償』所指，並非任何涉及「材料以新換舊」之情形，均不問情節一律折舊，尤觀諸前述估價單記載之估修項目（頁17、63），除鈹金及烤漆以外，其餘左前門（含把手）、左後視鏡之更新，均係「原可毋庸更換直至車輛不堪使用之零件或材料」成本，況系爭車輛更換零件之目的，亦係為圖回復「系爭車輛之整體效用」，而非意在增加期間相關零件之價值，遑論系爭車輛之市場行情，亦難因施工材料之「以新換舊」而有提升，堪認原告要不至因施工材料之「以新換舊」而受利益，本件不生「材料應予折舊」之問題，是被告上揭所辯，亦非可採。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91條之2 前段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81,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9月25日（頁91）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未逾10萬元，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78條、第91條第3項、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基隆簡易庭法 官 曹庭毓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05 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06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07 實者。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9 書記官 羅惠琳